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943 号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
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943 号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中盐化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盐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盐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盐化工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中盐化工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万斌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6日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 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盐化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年度需要对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中盐化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

一、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一)纯碱厂

纯碱厂为吉兰泰集团下属生产单位,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吉兰泰镇,于 1991 年 8 月开工建设,1994 年 9 月正式建成投产。纯碱厂主要的业务为从事纯碱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纯碱(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和食用碱。工业纯碱是重要的化工产品之一,主要用于轻型工业、建材、化学工业等,食用碱主要用于生产味精。

(二)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昆山”)原名昆山锦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月成立;2010 年 5 月,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盐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990.91 万元转让 100%股权转至中盐集团,中盐集团于当月通过了《关于同意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名称的决议》,昆山公司变更后的



名称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中盐昆山经过三次实收资本变动，实收资本增至 35,000.00 万元。中盐昆山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为从事纯碱和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26539232K。中盐昆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浦镇振兴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屈宪章

注册资本：3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纯碱、农用及工用氯化铵、农用碳酸氢铵、石灰、氮磷钾复合经营范围：肥；硫酸铵、五金机电、金属材料、机械及配件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电力及汽的生产和供应；与以上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

中盐昆山投资范围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中盐昆山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0%、20%。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C 室 1301

法定代表人：阚文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针纺织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及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2)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名称：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地：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屈宪章

注册资本：46,9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从事气体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及钢材的销售。

(3)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名称：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住所地：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黄震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蒸汽）及其相关材料、设备等产品的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自有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供热技术开发，供热工程施工。

二、盈利预测概况

2019 年 9 月 13 日，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签订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9年11月13日，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签订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4月20日，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签订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一)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1、补偿期限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四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2、业绩承诺

(1) 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完成交割，纯碱厂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1第2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1,867.42万元、1,837.43万元、2,003.03万元、2,091.93万元。如纯碱厂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中盐化工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2020年完成交割，则纯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1第2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1,837.43万元、2,003.03万元、2,091.93万元和2,091.93万元；

(4) 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完成交割，中盐昆山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



报[2018]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8,322.12万元、8,043.93万元、7,816.65万元、7,624.18万元。如中盐昆山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中盐化工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2020年完成交割,则中盐昆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8,043.93万元、7,816.65万元、7,624.18万元和7,624.18万元。

(二)业绩承诺方案调整情况

2020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特定不可抗力客观因素的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中规定:对于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已实施并购重组项目,标的资产确实受特定不可抗力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在上市公司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特定不可抗力客观因素的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原则上可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调整事项应当在2020年业绩数据确定后进行。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对纯碱厂及中盐昆山2020-2022年的业绩承诺顺延一年,即吉兰泰集团承诺纯碱厂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37.43万元、2,003.03万元及2,091.93万元,吉兰泰集团承诺中盐昆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43.93万元、7,816.65万元、7,624.18万元。

(三)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

(1)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分别对纯碱厂、中盐昆山进行年度审计，分别对纯碱厂、中盐昆山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纯碱厂、中盐昆山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以最终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3)在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向纯碱厂、中盐昆山注入资金的,应按照国家注入时间权重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4)吉兰泰集团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纯碱厂）=（纯碱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纯碱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纯碱厂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x 纯碱厂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中盐昆山）=（中盐昆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中盐昆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中盐昆山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x 中盐昆山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就吉兰泰集团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双方同意以吉兰泰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吉兰泰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吉兰泰集团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承诺期内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三、2023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项目 | 标的资产 2023 年度净利润 | 标的资产累计净利润 |
|------|------|-----------------|------------|
| 中盐昆山 | 承诺利润 | 7,624.18 | 31,806.88 |
| | 实现利润 | 36,528.55 | 110,880.66 |
| 纯碱厂 | 承诺利润 | 2,091.93 | 7,799.81 |
| | 实现利润 | 17,769.90 | 52,229.33 |
| 合计 | 承诺利润 | 9,716.11 | 39,606.69 |
| | 实现利润 | 54,298.45 | 163,109.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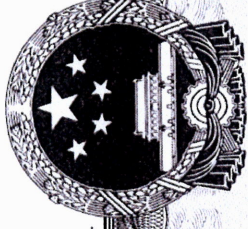
注：本表中实现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中盐昆山已考虑分红和扣除股东增资的资金成本影响。

综合上所述，按照业绩承诺方案，标的公司均已完成截止 2023 年末的累计业绩承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许可、登记、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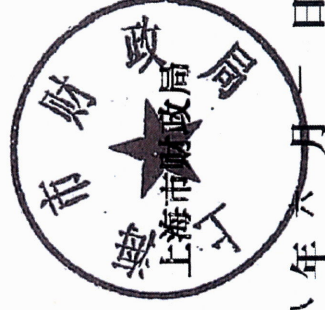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编号 0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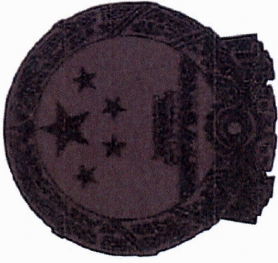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张军书
证书编号：100001022752



日 / 月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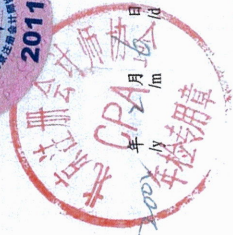
7



姓名 张军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320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由转出单位出具同意调出证明，并由转入单位出具同意调入证明。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出借、转让。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ing after making the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转入：2013.4.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1022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8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9日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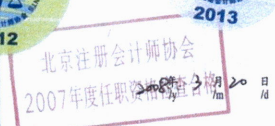


2006年8月2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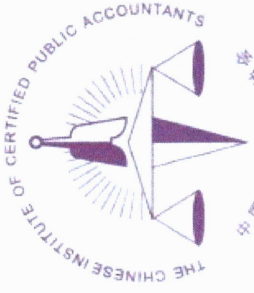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1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 |
|-------------------|--------------------------|
| 姓名 | 张万斌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76-05-17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北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422431197605178118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万斌

日
/d